

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工作情况简介

本事务所前身为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于 2008 年分立重组。所长陆健和副所长李李平原均是南通中院入册的第一批自然人管理人，由于原事务所分立，管理人资格中断，后于 2018 年，本事务所重新申报入册南通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入册至今，已有整整五年。这五年里，在每一个案件的承接办理过程中，我们管理人团队都秉持“独立、客观、诚信、专业”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认真、努力完成管理人工作。下面就本所办理破产清算工作的情况作一个简要的汇报：

一、团队建设

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为南通老牌 3A 级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38 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9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7 人、注册税务师 8 人、房地产估价师及工程造价师 3 人。主要服务领域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司法机关、建筑业、房地产、工商企业、金融业、旅游业、科技等诸多领域。在管理人团队的筹备建设过程中，本所充分利用事务所专业人才优势，由所长陆健担任管理负责人，加入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审计、评估、税务等人员，组建成一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管理人工作团队，并针对事务所法律专业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在不断积极建立与外部法律专业服务机构的咨询协作关系的同时，大力支持团队成员参加法律资格的培训考试，以实现全面提升管理人专业胜任能力的团

队建设目标。

二、从业经历

共办理了破产清算案件 30 例、强制清算案件 3 例、破产和解案件 3 例、破产重整案件 1 例，其中已结案件 33 例，无三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理债务 7 亿余元，盘活资产超 7 千万元。另于 2022 年度办结公益清算案件 135 例。

三、典型案例

1、江苏博杰特机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江苏博杰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特公司”或“债务人”）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门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博杰特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在调查中发现，该企业系受债务互保所累，无力承担担保责任，导致自身流动资金枯竭、诉累缠身无力经营，陷入破产困境。博杰特公司在自身无力经营后，将公司整体出租给江苏宝诺铸造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该租赁企业利用破产企业现有资产，获得了《年产矿山机械设备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管理人在充分调查了解之后，结合破产企业积极寻求自救，租赁企业也有参与破产企业重整意愿，配合破产企业向法院申请重整。

2022 年 4 月 2 日，海门法院根据博杰特公司的申请作出（2021）苏 0684 破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博杰特公司

重整申请。

为广泛招募重整投资人，提高重整成功率，管理人多渠道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管理人先后通过微信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江苏宝诺铸造有限公司信息网、京东拍卖平台发布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截止日止，共有（以下简称“宝诺公司”）、海门鸿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祥公司）两家单位报名参与重整。经竞价**遴选最终确定**宝诺公司为博杰特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博杰特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股东和投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管理人起草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管理人根据博杰特公司债权申报情况，结合其资产现状及评估情况，对博杰特公司资产采取不同的处置方式可能对各类债权的受偿影响进行了合理的分析，由于破产企业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直接处置可变现价值会受到较大影响，可能导致除职工债权外的债权可分配金额为零。管理人通过充分利用破产企业的地理优势及重整投资人的原租赁方身份，使破产企业、重整投资人及各债权人三方均获得了最大的共赢，博杰特公司重整计划顺利获得通过。盘活了破产企业 1 千多万元的资产，化解企业债务 9800 万元。

2、海门市港欣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

海门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8)苏 0684 强清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门市港欣建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港欣公司)强制清算,同时指定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组织清算。

该公司原经营情况良好,但因股东之间存在极大矛盾,不再具备共同经营的基础,且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时,公司也已停止经营一年,因自行清算不能诉至法院。管理人接管该案件后,努力协调转化各方矛盾,积极催收公司对外债权;通过资产在股东内部进行竞卖的方式,有效利用和保留了原企业的资产使用价值,并通过直接分配债权的方式解决涉诉债权难以快速收回的难题,保证了清算分配方案得以顺利通过。在全额偿还外部欠款后,各股东出资也大部分得以收回。

3、海门市神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解案件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海门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苏0684民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门市神洲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7)苏0684破3号决定书,指定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后,接收债权申报金额2511.95万元,经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1768万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250万元、职工债权55.56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237.05万元,由于资不抵债,且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神洲公司符合破产条件被依法宣告破产。在神洲公司破产之前,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表示了希望自行重整的意愿,法院和管理人都表示积极支持,但其之后却没有了实际行动,也不愿很好地配合管理人的工作,始终没有书面的重整申请提交,导致管理人难以对其是否真实具有重整能力及外部是否存在实际战略投资人等情况作出合理的判断,由于该企业基本

无可用于正常生产的机器设备，且受理破产前已停产歇业，依靠破产企业自身资源已不可能实现自救重整，为避免由于案件审理时间拖延，对债权人利益造成进一步损害，管理人遂向法院提请宣告破产申请。管理人在着手准备资产处置的时候，该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家人向管理人提出为了挽回企业及家族的声誉，愿意自行出资代替债务人偿还债务，愿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管理人经过前期细致地预测分析，根据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结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即便考虑企业房屋、土地在实际拍卖时能够产生较大的增值，但扣除抵押债权及交易环节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后，普通债权可受偿比例也仅在 15%左右。特别是有 1 户债权人为海门市临江新区介云村村民委员会，其代表几十家农户与神洲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神洲公司欠付村民土地租赁费 326 万余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该村委会负责人情绪就十分激烈，如果不能很好的处置，很可能会造成群体性集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现原法定代表人的家人能够有此意愿，从各方利益考虑，是件好事。管理人根据已接收债权申报情况及资产可实现价值的预估等情况，与法定代表人的家人进行了深入地沟通交流，帮助其对执行和解计划的利弊进行了客观详细地分析，增强了其对实现和解的信心。管理人为此又积极协助其与各个债权人做工作、谈方案，逐一达成和解协议。尤其在同债务人与临江新区介云村村民委员会的协调中，历经多次反复。管理人冒着酷暑，陪同债务人原法定代表人和其家人一起前往与村委会人员商谈，前后经历数月，终于达成以配合收回承租租金、分期偿还为基础的和解协议，为债务

人减轻了还款压力，争取了一定的资金筹措的时间。最终得以实现和解，终结破产程序。银行抵押债权实现 100%偿付、国家税款和职工欠款实现 100%偿付、普通债权受偿率也达到了 47%-100%，极大地减少了债权人的损失，其中对介云村村委会债权的妥善处理，化解了群体集访事件发生的风险，切实维护了村民们的权益，实现了多方共赢的良好结果。期间的每一个过程如今想来也是非常的不易，破产企业负责人的不配合、债权人的不理解等等，但最终能通过管理人的努力，在法院的指导下，为各方争取了最大的利益，获得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各方对管理人工作的肯定。

4、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海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门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0）苏 0684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0）苏 0684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据此依法接管了兴农公司，开展了相应的破产清算工作。

兴农公司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新三板企业，由于盲目对外投资，经营不善，造成资金链断裂，被申请破产。

由于公司原生产产品为农业、畜牧业机械，产品无核心竞争力，且破产受理前已经基本停业，单位职工也已散走，小股东人数众多，矛盾较大，公司被受理破产申请后，一直未能有重整希望。管理人在综合考虑了市场大环境的因素，

为确保资产变现价值，同时加快案件的办理进程，适时的向法院提请了破产申请，在法院裁定后，及时的对相关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兴农公司资产主要为位于海门市区北部的厂房和土地，该资产在破产受理前除企业办公区域外，全部用于出租，为了提高后续资产变现价值，管理人向全体租赁户发出了解除租赁通知，租赁户反映强烈，谩骂、威胁，不愿搬离，我们通过集中开会，挨家挨户上门等方式对租赁户进行不断地说服工作，采取对租赁添附物与破产资产一并拍卖，延长搬离期限等多种方式，尽量减少租赁户的损失，获得租赁户的理解，化解了群访风险，最终在资产处置后，租赁户都按期予以搬离，保证了拍卖资产的平稳交接。另由于资产出售时机较好，资产处置的价格也是当时市场的高点，有效提高了破产债权的受偿比例。

5、公益清算案件的办理

2022年，我们作为清算组共办结了135例公益清算案件，其中海门法院101例，通州湾法院34例。这些公益清算案件所涉及的企业因为经营不善停业，或是其他原因，长期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就是所谓的“僵尸企业”或“睡眠企业”，若它们大量存在，既占用名称资源、监管资源，又会阻碍市场健康有序运行。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法院与市场监督部门联合建立了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机制。我们作为管理人有幸参与到了这项工作中，在工作过程中，我们首先提高自身的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让经营异常企业规范有序地退出市场是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健康发展的必要之举，不断强化

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认清自身职责定位，切实履职尽责，二是优化工作方法。公益清算工作目前处于探索实施阶段，我们从“筛查机制、申请启动、审理清算、注销登记”等方面着手，积极探索，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牢牢把握依法、高效两个工作原则，务实工作举措，提升工作实效；三是对工作存在的难题，做到随时汇报，请示，在法院的指导下，各部门的配合下，及时提供对策建议，化解工作难题，确保工作快速、有效的完成。后续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公益清算程序，为依法高效地参与引导低效无效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工作，加速辖区“僵尸企业”出清，促进企业优胜劣汰，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贡献自身的力量。

四、奖惩情况

无。

以上是对本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工作的一些简单总结，在这几年的管理工作中，我们得到了各级法院以及管理人协会的指导和帮助，市中院破产庭以及各相关方面也是努力地为我们破产管理人打造更好的履职环境，我们将通过不断的学习总结，积累更多的办案经验。为破产管理人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微薄的力量。